

## 上海金融法院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利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赛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海赛士”，证券代码002252，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39700000股股票

起拍价：991870000元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1年10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按总股数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1年9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1元乘拍卖股数139700000股，该价格仅为展示参考价，非实际成交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1年10月30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拍卖时间：淘宝网（www.taobao.com）

拍卖平台：2021年10月30日10时至2021年10月31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先生 13601753416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上海浦东分公司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年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台州三门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年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徐恩麒：

因你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本局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203132号）送达后，你至今未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催告书沪020111-6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领取《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请与本局联系（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944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136787元。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71.36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者承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增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4,671.36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不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网后随机摇号，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为10.9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数量的52.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3元/股，珠海冠宇于2021年9月28日（T-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珠海冠宇”股2,180万股。

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3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初步配售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公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通知书》于2021年9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增股份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偿佣金（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或者履行承销义务获偿佣金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30.5%，投资者在缴款时须按照《网下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规定，对缴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配套认购数量进行确认（以“网下发行”股2,180万股）。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此顺序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打款金额，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初步配售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缴款资金请于2021年9月30日（T+2）16:00前足额存入新股认购资金账户。投资者应自行缴款，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新股资金账户（主承销商）规则、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以上账户合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对象账户在网上定价初步申购阶段已于6月15日5:00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调整限售对象账户，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总发行价的10%（网上发售至战略配售账户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后随机摇号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后随机摇号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49832%。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29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中签，并将2021年9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33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周二）14: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9日上午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8.会议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
- 9.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0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1.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594,507,59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0,208,750

1.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199,23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7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00%

1.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4%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3

网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422,0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02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20,422,088

网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19,940,0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9,17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

网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594,0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60%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3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报告如下：

- 1.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4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喜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建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建宝科技”）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王永彬先生和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开建宝科技提供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5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喜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喜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前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3日	4.97%	36.01	0.8970	
合计				36.01	0.8970	

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

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合计持有股份	2,989,210	7,298	2,981,912	6.4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7,020	18,246	1,698,774	0.22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1,990	6,479	2,145,511	5.4739

注：上述合计减持与各项面值直接相加和在数值上可能略有误差，这些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减持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前或减持期间过半时，应当及时履行变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喜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黄喜胜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至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6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70%。

四、其他相关情况

- 1.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黄喜胜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2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到回购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0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扣税后，OFII、R0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税；本次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限售股，根据其持股应纳税所得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T-1）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合计（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T+1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11:30-13:0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外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款。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投资者应根据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存在参与网上申购金额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申购无效、不得全额获转债申购公司申购。
-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4.单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资料为准。
- 5.网上申购期间可转换债券发行，应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12:00前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通过深交所指定的证券账户自行承担。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下发行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中签证券认购的情形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
- 6.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应当由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备；如确定中止发行措施，全部包销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全部包销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此文在网上申购平台进行更新。
-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认购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产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按放弃认购数量累计计算。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承销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申购无效、不得全额获转债申购公司申购。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此文在网上申购平台进行更新。

8.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认购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的部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2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到回购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0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扣税后，OFII、R0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税；本次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限售股，根据其持股应纳税所得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